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6〕56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下达 2026 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泉州市财政局、住建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6〕168 号），现下达 2026 年城市更新中央补助资金 6000 万元，支出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”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们对照有关城市更新行动工作要求，确定资金安排

方案。资金安排方案应于8月25日前报省财政厅、住建厅备案。资金安排方案确定后，请尽快将资金下达到具体项目，并根据相关规定，督促加快工作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，请按照财建〔2021〕144号、财建〔2024〕139号文件及相关财经制度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严禁挤占挪用中央补助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们对照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做好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2027年3月15日前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报省财政厅、住建厅。不得将以往年度已完成工作作为本年度绩效任务的完成内容。

三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有关要求，请你市将相关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6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6年7月2日印发



附件

2026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（城市更新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：	250000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6000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实施城市更新行动，统筹开展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、完整社区和老旧小区提质、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韧性综合提升等工作，保护传承历史文化，城市人居环境和安全韧性持续增强，推进一批城市更新项目取得进展，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品质泉州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居民小区调压调蓄设施（二次供水）专业化运营管理总数（按泵房数量计）（个）	349
			建设改造供水管网长度（公里）	60
			建设改造污水管网长度（公里）	150
			建设停车泊位数量（个）	≥300
			改造老旧小区数量（个）	30
			改造完整社区数量（个）	7
			改造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与便民商业服务设施数量（个）	43
			改造公共活动场地数量（个）	4
			改造公园数量（个）	12
			建设智能化服务与设施设备数量（个）	1
			建设改造居住区配套供水、污水、燃气等管网长度（公里）	28
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历史建筑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数量（处）	12
		完成既有公共建筑、公共空间等老旧片区更新改造及活化利用（公顷）	33.7
		盘活的存量低效用地面积（公顷）	200
		改造利用的闲置房屋或市政设施数量（处）	27
	质量指标	中央资金合规使用率	100%
	时效指标	中央奖补资金及时下达到项目比例	100%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投资（亿元）	≥25
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城市人居环境	城市人居环境持续改善，生态环境质量提升。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众对城市更新工作的满意度	≥95%